

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的事项

1、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设备调整，符合募投项目建设和产品整合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提升。

2、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的调整，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改变募投项目的产能。

3、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不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所需的设备。

二、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11,554.3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2、公司上述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

1、经审阅张贤江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认为张贤江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2、张贤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张贤江先生为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贤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武进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 文



陈文化



祁建云

2017 年 3 月 1 日